

臺中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（加開場次）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060091460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3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060118741F 號函核定臺中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。
- 二、培訓教師基礎專業回饋人才知能，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，累積自身回饋知能，持續專業成長能量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（培訓認可組）
- 四、場地協辦：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
- 五、行政協辦：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肆、研習人員：

- 一、臺中市各級學校之教師（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均可）。
- 二、培訓課程採自由報名參加，若教師有意進行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」，則須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5 日中市教督字第 1060091500 號函之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」進行認證申請。

※ 依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」規定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之資格以當學年度有效，參與本場次研習之教師請於本學年度提出認證申請。

伍、研習時間、地點與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各校教師即日起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
<http://atepd.moe.gov.tw/> 報名登錄，敬請貴校惠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二、本場次研習人數上限為 60 人，各承辦學校教師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各場次若於開課前 5 天未達開班人數 30 人者將不予開班。
- 四、辦理場次如下表：

場次	場地	時間
加開	北區賴厝國小大辦公室 (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168 號)	3/07、3/14 每日 13:30 - 16:30

陸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者，須先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註冊帳號，並編輯任職學校，始得報名。
- 二、研習重點與時數（課程表如附件）：
 - (一)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（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）：1 小時。
 - (二)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(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):2 小時。
 - (三)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：3 小時。
- 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。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，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，需進行補課。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，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時數。
例如：研習課程於 09:00 開始上課，教師遲到於 09:16 以後到場。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，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 15 分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。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完整時數。
 - (二) 課程均需落實簽到及簽退，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。課程未簽退者，視同缺課，須完整補足課程。

(三)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請於課程開始三天前致電教專中心，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；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。

(四) 由於本場次為加開場次，缺課教師將無法補課，請教師全程參與研習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，會場不提供文具、免洗杯及餐具，所需用品敬請自備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教師專業發展概念之深耕

藉由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」，以推廣教育之形式，強化教師認知，進而讓教師在教學現場發揮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，發揮同儕協助之角色，進而達到精進教師教學品質之目的。

二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課之宣導
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之課程，將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新課綱中公開授課（觀課）之宣導，希能培育未來新課綱實施後，每名教師均需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，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，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。

捌、活動經費：

本計畫由臺中市「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（教專中心與培訓認可組）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學員課務請教師自理。

二、本研習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，完成全部研習者，可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0月5日中市教督字第1060091500號函之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」進行認證申請。

三、研習結束後，本計畫承辦相關人員依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

育人員獎勵要點」敘獎。

四、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，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。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，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中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課程表
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表（賴厝國小場次）		
時間	3/07（星期三）	3/14（星期三）
13:10-13:30	報到	
13:30-15:30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（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）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
15:30-16:3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（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）	
講師	沙鹿國小 吳茵慧組長	沙鹿國小 吳茵慧組長